

闻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闻政办发〔2023〕2号

闻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闻喜县重度残疾人办理综合保障保险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闻喜县重度残疾人办理综合保障保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闻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闻喜县重度残疾人办理综合保障保险 实 施 方 案

为全面落实残疾人基本民生保障政策，以金融创新方式提升残疾人社会保障水平，有效降低残疾人家庭返贫风险，鼓励和引导残疾人走出家门，实现就业，增加收入，改善生活状况，减轻政府和社会负担，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我县残疾人事业全面发展。残疾人意外伤害和疾病保险保障工作是全面落实残疾人基本民生保障政策，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障制度体系的创新举措，可以有效降低残疾人因意外、疾病造成的返贫风险，节约财政资金二次救助、康复救助、灾害救助等支出，提升残疾人就业和社会保障水平，促进残疾人共同富裕。

二、政策依据

根据民政部、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在脱贫攻坚三年行动中切实做好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民发〔2018〕90号）精神，《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运城市加快推

进残疾人小康进程实施方案的通知》(运政发〔2016〕16号)第五点第十五条：“鼓励商业保险公司开发适合残疾人的保险产品”，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商业健康保险的实施意见》(运政发〔2016〕59号)第二点第四条：“鼓励各级政府通过保费补贴，以奖代补以及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形式，为残疾人、老年人和低保户、五保户及享受国家抚恤和补助的优抚对象等群体购买商业健康保险”，以及《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运城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通知》(运政发〔2022〕21号)和《闻喜县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关于印发闻喜县“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通知》(闻残工字〔2022〕2号)第三点第四条：“鼓励残疾人和残疾人服务机构、盲人按摩机构等参加商业保险”，等规定，充分发挥商业保险在构筑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中的作用，以金融创新方式提升残疾人医疗保障水平，有效降低支出性贫困发生，促进残疾人收入水平，生活质量明显提升，切实解决残疾人的后顾之忧。

三、实施原则

(一)政府主导，商业运作。由县残联牵头负责，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第三方保险公司承保并提供理赔等后续服务。

(二)注重公益，普惠民生。第三方承保公司产品设计要突出公益性和普惠性，充分体现“保障有力，保费低廉”的特

点；服务工作上要体现社会担当，提供人性化、一站式服务。

四、参保对象和保险期限

（一）参保对象。拥有闻喜县户籍，并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和三级智力残疾人、三级精神残疾人。

（二）保险期限。每次保险有效期限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和截止时间为准）。

五、实施细则

（一）工作目标。实现闻喜县持证重度残疾人意外伤害、疾病保险全覆盖。

（二）保障水平。承保保险公司提供费率优惠的保险保障产品，意外身故保险金额不少于20000元，意外残疾保险金额不少于20000元，意外医疗保险金额不少于5000元，疾病身故保险金额不少于1000元，意外住院津贴不少于50元/日，实际保费不高于100元/年/人。

（三）筹资方式。以持证的重度残疾人数作为筹资人口基数，（2022年专项调查全县持证重度残疾人4268人），根据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员实际情况，动态调整参保人数，所需资金由财政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中列支。

（四）理赔服务。当被保险人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住院治疗、重大疾病或意外人身伤害等情况时，被保险人或其监护

人向指定的保险公司报案，要求索赔。也可通过乡镇（社区）残联工作人员报案。索赔时应提供户口本、身份证、残疾人证及相关报销交割单或诊断证明等。保险公司接报案后应主动上门，开展相关理赔服务工作。县残联负责做好本项目的宣传告知工作，并监督保险公司履约情况，维护参保残疾人的合法权益。

六、组织实施和投保手续

县残联负责通过政府采购形式，确定承保商业保险公司。同时负责提取参保对象基础名单，经各乡镇所在村、社区核实参保对象条件后，确定正式投保人员名单，由承办的保险公司负责办理承保手续，保险公司与县残联签订保险服务协议并提供总保单，同时向每位参保对象发送理赔服务指南。

七、工作要求

（一）广泛宣传，扩大影响。各乡镇政府、县社区服务中心要大力宣传残疾人参加保险的重要意义，要让参保对象了解自身可以享受的保障和权益，又要让其充分感受到党和政府对他们的关怀。

（二）密切配合，分工合作。县残联为牵头单位，负责本实施方案中各项工作的落实，保障全县重度残疾人全部参保；县财政局负责按规定落实经费保障；各乡镇政府、县社区服务中心要认真、及时完成参保对象名单的核对工作，确保符合条件的对象不漏保，在保单签发后要及时配合保险公司将理赔服

务指南发放至参保人员或其监护人手中；承保单位要及时做好各项服务工作，建立绿色通道，做到主动、热情、周到、快速处理理赔案件。

（三）加强沟通，优化服务。承保单位应加强与残疾人组织的日常联系与沟通，做到信息通报及时，发现问题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切实做好各项服务工作。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县委办公室、县人大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闻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书管理股

2023年2月15日印发
